

訴 願 人：○○遊藝場即金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99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原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營業，領有本府 87 年 9 月 30 日核發之北市建一商號（85）字第 212281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嗣訴

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為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（於 90 年間由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之○○、○○之○○、○○之○○號等 5 戶門牌併編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會同各主管單位審核後以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99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商號……申請

營

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隨文檢還原申請案件。說明二、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各單位審查意見如下：（一）都市發展局：1、查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 條規定：『第 3 類：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，而不屬於前 2 類者。』及第 94 條規定：『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，其使用之繼續、中斷、停止、擴充或變更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第 3 類者，自適用本規則之日起，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。』再查本案申請營利事業登記所在地變更之地址為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，係由原門牌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等 5 戶門牌併編而成，惟本案原核准使用部分僅為民生東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等 2 戶；至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、○○之○○號及○○之○○號等 3 戶門牌雖領有使用用途為娛樂服務業（電動玩具店）之使用執照，惟未曾

領得 貴處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利事業登記證。 2、本案經門牌併編後由申請人申請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登記，併編後所在地原核准使用部分 206 之 2 號、208 之 3 號得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、94 條規定『繼續原來之使用』；惟 208 號、208 之 1 號及 208 之 2 號等擴大營業部分，前未經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准予設置，自無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3、94 條原有合法使用得『繼續原來之使用』之適用。本案位址經門牌併編後僅得就原核准使用部分（併編前之 206 之 2 號、208 之 3 號）繼續使用；擴大營業部

分

（併編前之 208 號、208 之 1 號、208 之 2 號）不得作遊藝場使用，惟可依本市土地使用

分

區管制規則第 94 條第 4 點（款）規定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8 月 2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70031048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9

90 號函對臺端 96 年 11 月 14 日申請巨無霸遊藝場；營利事業所在地變更及門牌併編登記乙

案所為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